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審裁字第 1160 號

聲 請 人 陳佳申

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謂：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2504 號、101 年度台上字第 158 號、第 1343 號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未考量行為人犯罪之行為態樣、毒品數量、獲利多寡等個案具體情形，一律以重刑論處，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、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、第 15 條生存權、第 23 條比例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，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、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- (一)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99 年度上訴字第 168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2504 號刑事判決就關於販賣第一級毒品罪共 2 罪及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共 1 罪部分撤銷發回，其餘上訴部分(販賣第一級毒品罪共 3 罪)則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為由予以駁回，上開撤銷發回部分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0 年度上更一字第 33 號刑事判決另行判決有罪後，聲請人復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158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為由予以駁回，是此部分聲請應分別以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99 年度上訴字第 168 號及 100 年度上更一字第 33 號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。又聲請人另就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0 年度上訴字第 224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1343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為由予以駁回，是此部分聲請應以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0 年度上訴字 224 號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- (二)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，均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是本件得否受理，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定之。
- (三)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8 日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

大法官 黃昭元

大法官 呂太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淑婷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8 日